

##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71-1号提案的答复			
<p>养*委员：</p> <p>关于“在明湖北路与嵩阿公路（彩云路）交叉路口进行必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p>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建议县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道路十字路口周边交通状况进行实地调研，并规划安全管理方案。	
	当年完成事项	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该路段进行实地调研，对道路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建议相关部门设立交通信号灯、行人斑马线等必要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设施，对道路十字路口的交通安全进行管控。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已形成告报县公安局党委会研究	
	明年待落实事项	已经将玉明路与双峰路、玉明路与文昌路交叉口、黄龙街与家隆路交叉口、环城西路与嵩阿公路交叉口等四个路口纳入建设计划。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 B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67923300